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113 年青年消保官一日體驗營	
1-2 主辦機關單位	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1-3 填表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陳思純 職稱：科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141 e-mail：AW9861@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蘇琬絢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237 e-mail：AA4295@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領域 1-6-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1. CEDAW 第 3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承擔在 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 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 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 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 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2. CEDAW 第 13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 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 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性 別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 3. 第六屆會議(1987)第 3 號一般性建議：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自 1983 年來，審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議了來自各締約國的 34 份報告，並考量雖然報告來自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阻礙第 5 條公約的執行。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4. 參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健康、醫療與照顧」推動策略之精神，以性別觀點關注不利處境者的需求，維護消費安全。
5. 依據本局施政計畫「優化聰明消費意識」辦理各類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貳、受益對象
(單選)

- 2-1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2-2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20 人；女：20 人。性別比例：男 50%，女 50%
- 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人人皆為消費者，如何處理消費糾紛、保障自身消費權益是每個人不分性別應具備的知識。
根據新北市統計資料庫的資料，青少年人口數統計數據整理如下：

表一、新北市年齡介於 10 至 19 歲的青少年人口統計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複分類				
全市人口數		4,030,954	4,008,113	3,995,551
青少年人口數		346,625	335,873	334,003
男性青少年	人數	181,130	175,387	174,196
	占比	52%	52%	52%
女性青少年	人數	165,495	160,486	159,807
	占比	48%	48%	48%
青少年人口占比		8.6%	8.4%	8.4%

根據統計，109 至 111 年新北市年齡介於 10 至 19 歲的青少年人口數分別為 346,625 人、335,873 人及 334,003 人，分別佔所有新北市人口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的 8.6%、8.4%及 8.4%，其中男性、女性占全市青少年人口之比例各年均係 52%及 48%，兩性別人口比例差異不大。考量消保教育宜向下扎根，且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已下修為 18 歲，滿 18 歲民眾已能獨自訂定具有效力之契約，故消費者越早具備相關知識及法規常識，越能有效預防消費糾紛。

為研究未滿 18 歲消費者向本府申訴之性別分布情形，本局綜整本府 109 年至 111 年受理未滿 18 歲消費者之申訴案件統計數據如下：

表二、本府受理未滿 18 歲消費者之申訴人性別統計

性別 年度	男性		女性		總計人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9 年	36	55%	30	45%	66
110 年	38	50%	38	50%	76
111 年	40	53%	36	47%	76

除 110 年男、女申訴人之性別比例為 1 比 1 外，109 年及 111 年之男性申訴人皆略多於女性申訴人，惟以占比而言，男、女間差異並不明顯，由此推論，未滿 18 歲的消費者並未因其性別而碰到更多的消費爭議，實較有可能係因其年紀輕、社會及消費經驗不足而導致消費糾紛的產生。因此，為充實青年的消費知識，本局規劃辦理「青年消保官一日體驗營」，透過舉辦消費者保護專題講座、參訪專業檢驗機構或體驗政府部門行政調查等方式，讓青年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學習消費者保護相關知識，同時揭露年輕一代常見的消費爭議案例，協助青年預防消費爭議及了解如何依法主張權利，奠定良好基礎，為本次體驗營之主要目標。考量本局預算及人力有限，並應設計出切中學員需求之學習內容，「青年消保官一日體驗營」預計開放 12 歲至 18 歲青年報名並錄取 40 名學員，並優先考量該族群年齡及歷年申訴案件類型排名，以規劃設計合適的活動內容。又為確保青年消費者皆有平等透過本次活動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學習消費者保護相關知識的機會，擬規劃錄取男性、女性學員各 20 名。</p>																																			
<p>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p>	<p>本局整理 111 年未滿 18 歲消費者提出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類型第 1 至 3 名如下： 表三、111 年未滿 18 歲消費者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類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472 1118 965">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3">男性申訴人</th> <th colspan="3">女性申訴人</th> </tr> <tr> <th>案件類型</th> <th>件數</th> <th>占比 (%)</th> <th>案件類型</th> <th>件數</th> <th>占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名</td> <td>線上遊戲</td> <td>11</td> <td>28</td> <td>防疫保單</td> <td>6</td> <td>17</td> </tr> <tr> <td>第 2 名</td> <td>補習班</td> <td>4</td> <td>10</td> <td>線上遊戲</td> <td>5</td> <td>14</td> </tr> <tr> <td>第 3 名</td> <td>服飾類</td> <td>4</td> <td>10</td> <td>網購詐騙</td> <td>5</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藉由以上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之性別統計，本局可知青年近期最常遇到的消費糾紛類型，並據以規劃邀請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主講線上遊戲相關消費糾紛、邀請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主講金融消費爭議案例及介紹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課程，並透過消保官分享處理補習班解約退費糾紛的經驗及如何避免網購詐騙，期能協助學員累積消保知識，消費時更加謹慎小心。</p>		男性申訴人			女性申訴人			案件類型	件數	占比 (%)	案件類型	件數	占比 (%)	第 1 名	線上遊戲	11	28	防疫保單	6	17	第 2 名	補習班	4	10	線上遊戲	5	14	第 3 名	服飾類	4	10	網購詐騙	5	14	<p>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p> <p>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p> <p>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p>
	男性申訴人			女性申訴人																																
	案件類型	件數	占比 (%)	案件類型	件數	占比 (%)																														
第 1 名	線上遊戲	11	28	防疫保單	6	17																														
第 2 名	補習班	4	10	線上遊戲	5	14																														
第 3 名	服飾類	4	10	網購詐騙	5	14																														
<p>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p>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p>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會(統、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 _____</p> <p>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p> <p>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p> <p>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1. 消費權益之保障不分性別，學習機會人人平等，故規劃錄取男性、女性學員各 20 名。</p> <p>2. 蒐集並分析未滿 18 歲青年提出的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數據，並參考此年齡區間中不同性別申訴人所提案件統計排名，據以設計適合青年的消保教育課程，以協助改善資訊地位不對等的消費關係，並藉由講師的引導瞭解不同性別的消費傾向、習慣及可能遇到的消費陷阱，建立以性別為本的消費意識。</p> <p>3. 除上述以性別觀點設計之消保教育宣導課程外，活動亦穿插一般性別平等宣導觀念，使青年能正確理解性別相關議題。</p>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 至 5-5 可複選)	<p>5-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p> <p>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p> <p>5-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p> <p>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p> <p>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u>蒐集並分析未滿 18 歲男性、女性消費者所提出之申訴案件數據，並直接由預期受益者之申訴內容了解消費時遇到的困難點，據以設計適合青年的消保教育課程。</u></p> <p>※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u>計畫承辦人每年皆參與本府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及自行線上學習相關性平觀念及法規知識，確保於活動規劃階段即能利用所學，融入性別觀點。</u></p> <p>5-6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陸、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6-1 經費配置 (單選)</p>	<p>6-1-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p> <p>6-1-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p> <p>6-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p> <p>6-1-4 <input type="checkbox"/>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p> <p>※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u>就原教育宣導之預算 21 萬 5,125 元(不分宣導對象)，匡列 10 萬元用於本宣導計畫，特別針對資訊地位相對弱勢的青年進行消保教育宣導。</u></p> <p>6-1-5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p>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p>	<p>1. 蒐集並分析未滿 18 歲之男性、女性青年所提出之申訴案件數據，自申訴內容了解其消費時遇到的困難點，據以設計適合青年的消保教育課程，並向學員分析不同性別的消費傾向、習慣及可能遇到的消費陷阱，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p> <p>2. 除上述以性別觀點設計之消保教育宣導課程外，活動亦穿插一般性別平等宣導觀念，如播放性平宣導影片、講義加入性平文宣等，使青年能正確理解性別相關議題。</p>	<p>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p> <p>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p>
<p>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p>	<p>6-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u>於課程講義加入性平平等宣導資訊</u>）</p> <p>6-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u>透過本府教育局及青年局自有宣傳管道並於法制局官網、臉書粉絲頁或新北幣 APP 等網路平台宣傳體驗營活動</u>）</p> <p>6-3-3 <input type="checkbox"/>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p>	<p>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p> <p>6-3-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p>	<p>6-4-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 _____</p> <p>6-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著重如何規劃設計適合青年的消保學習課程，尚無涉及性別友善措施。</u></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p>
<p>(二)效益評估</p>		
<p>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p>	<p>6-5-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p> <p>6-5-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p> <p>6-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透過辦理青年消保官一日體驗營活動，使處於交易地位相對弱勢的青年了解相關消保知識及法規規定，以改善資訊不對等的情形。</u></p> <p>6-5-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p>	<p>6-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p> <p>6-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p> <p>6-6-3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p> <p>6-3-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經由參與青年消保官一日體驗營的活動，學員將親身體驗消保官如何執行日常職務，本局並可藉此機會破除以往消保官多由男性擔任的刻板印象，同時藉由講師的引導瞭解不同性別的消費傾</u></p>	<p>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u>向、習慣及可能遇到的消費陷阱，協助青年建立以性別為本的消費意識。</u></p> <p>6-6-5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p>	
<p>6-7 計畫評核 (單選)</p>	<p>6-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u>活動結束後請參與學員填寫問卷回饋意見，從而檢討活動缺失並研擬改善計畫。</u></p> <p>6-7-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p>	<p>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6-8 計畫追蹤與列管 (單選)</p>	<p>6-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u>由本局依 113 年機關自行管制計畫作業自行列管。</u></p> <p>6-8-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p>	<p>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p>
<p>柒、檢視結果</p>		
<p>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關 說明：_____</p>	
<p>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p>	<p><input type="checkbox"/>性別意識培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性別統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性別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第二部分-程序參與</p>	<p>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p>	
<p>(一)基本資料</p>	<p>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7 月 15 日至 112 年 7 月 22 日</p> <p>8-2 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專長領域 郭玲惠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性別法、勞動法與民事法</p> <p>8-3 參與方式：<input type="checkbox"/>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p> <p>8-4-1 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很完整，建議可以再補充新北市青年人口之性別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無 (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8-4-2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無</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關</p>
<p>(二)主要意見</p>	<p>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計畫無區分受益對象，設定名額亦男女各半，初步合宜。</p>
	<p>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針對新北市消費爭議之類型與性別，分析了解不同性別消費糾紛之差異，因為案量少，人數並無明顯差異，類型略有差異，並因此納入課程及設定參與人數之性別比例，合宜。</p>
	<p>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落實不同性別皆能參與之目標，合宜。但如僅於課程中給與性別平等宣傳，作為計畫目標，略顯不足，仍有補充必要。</p>
	<p>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統計分析申訴案件之性別差異，並融入課程，已有初步作為，合宜，但如何能確保，建議再補充說明</p>
	<p>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經費為原教育訓練預算，初步合宜，建議針對弱勢族權宣傳部分，仍應匡列費用，以落實 Cedaw 第 13 條及第 3 條。</p>
	<p>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初步合宜，但對於性別平等了解之情形，仍應有評估。</p>
	<p>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初步合宜，但有關於 Cedaw 條項內容，可以再進一步說明，對於宣導部分可加入 Cedaw 第 3 條及一般性建議第 3 號。</p>
	<p>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初步合宜，建議補充性別統計、課程內容及落實成效及說明弱勢族群宣傳之性別預算。</p>
<p>第三部分-評估結果</p>	<p>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已補充 111 年新北市青年人口之性別比例統計。
2. 依委員之建議，將課程目標結合 CEDAW 第 3 條、第 13 條及一般性建議第 3 號之精神，以及根據消費爭議申訴之性別統計分析，設計適合不同性別的宣導課程，並藉由講師的引導瞭解不同性別的消費傾向、習慣及可能遇到的消費陷阱，協助青年建立以性別為本的消費意識，期望青年藉此減少消費爭議。除上述以性別觀點設計之消保教育宣導課程外，活動亦穿插一般性別平等宣導觀念，使青年能正確理解性別相關議題，確保計畫目標同時包含以性別觀點出發之消保教育宣導及一般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3. 本局針對民眾進行教育宣導之預算為 21 萬 5,125 元，為保障交易地位相對弱勢的青年，爰匡列 10 萬元之性別預算用於本宣導計畫。
4. 本宣導計畫依 113 年機關自行管制計畫作業由本局自行列管，且亦將於活動結束後請參與學員填寫問卷回饋意見，從而檢討活動缺失並研擬改善計畫，提高未來辦理類似活動之效益。

9-2 參採情形：本計畫參採委員建議修正如上。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8 月 2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2 年 09 月 14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照案通過。